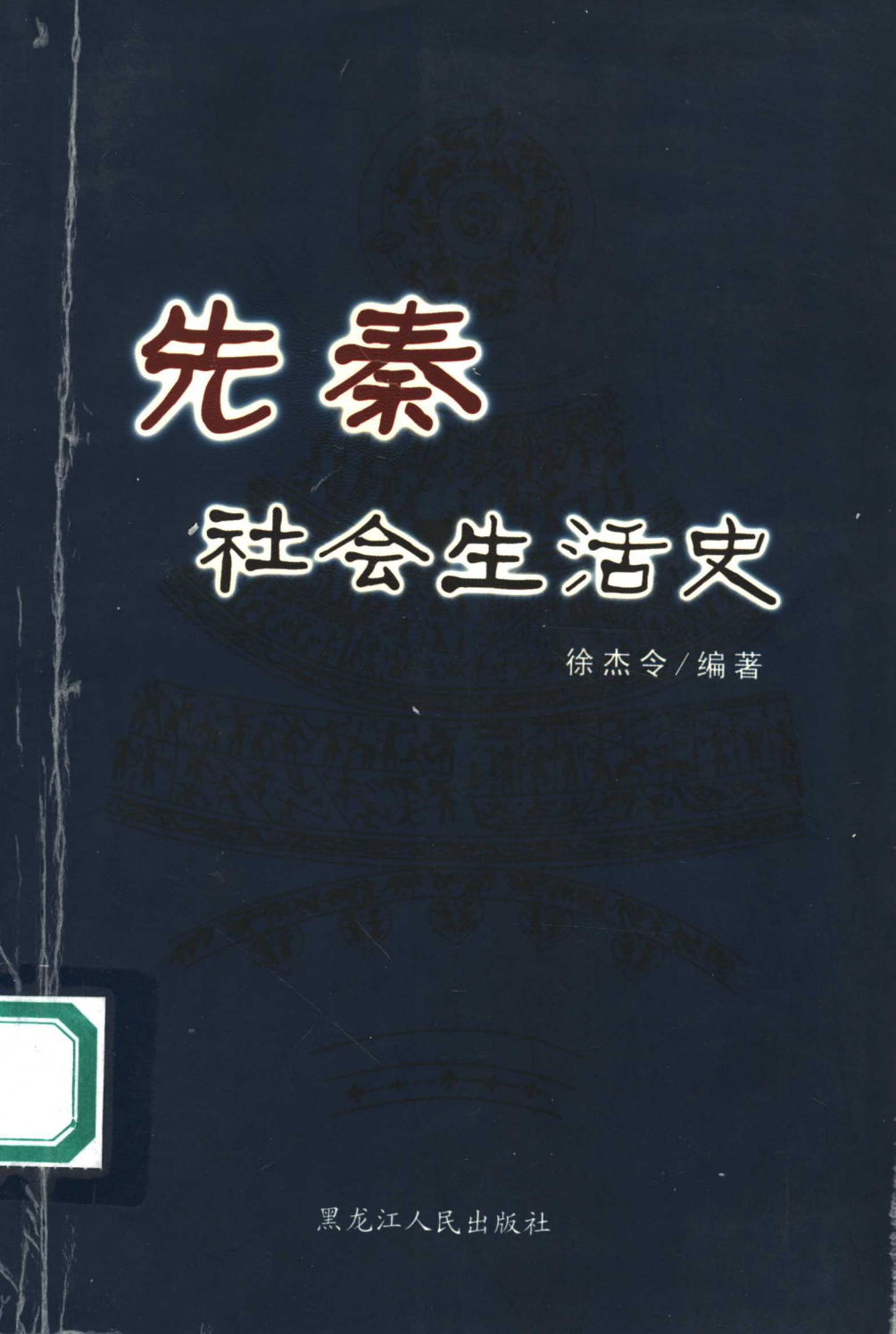




# 先秦

## 社会生活史

徐杰令 /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先秦

## 社会生活史

徐杰令 /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社会生活史/徐杰令编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8

ISBN 7-207-06283-4

I. 先… II. 徐… III. 社会生活—历史—中国—先秦时代 IV. K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3701 号

---

责任编辑: 韩 丽

装帧设计: 李 梅

先秦社会生活史

Xianqin Shehui Shenghuoshi

徐杰令 编著

---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150008)

网 址 [www. longpress. com](http://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 net](mailto:hljrmcbs@yeah.net)

印 刷 牡丹江邮电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6 1/8

字 数 170 000

印 数 1 - 2 000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6283-4/K·719

---

定 价 15.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 绪 论

### (一)

恩格斯在《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一文中指出：“正如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经济、科学、艺术、宗教等等。”<sup>①</sup>可见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的满足，是人们从事其他一切事务的基础。因此，学习社会生活史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只有了解了我们先人的日常生活，才有可能进一步探讨他们的思想、制度、习俗、礼仪等等。

先秦社会生活史讲述的是先秦时期我们先人的生活，其内容涉及面非常广泛。按照恩格斯的理论，它包括这一时期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内容。具体说来，人们的物质生活包括人们的物质生产以及衣、食、住、行和娱乐、战争、丧葬等等；人们的精神生活则涵盖宗教、礼俗、艺术等等。

先秦时期，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时期。就是在这个时期，中华民族的传统的精神文化和传统的物质文化开始奠基。中华民族的很多思想和生活方式都是源于此的。所以，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74页。



名的文化史学家雅斯贝斯称这一时期为“中国文化的轴心期”。

我们今天学习先秦社会生活史的意义就在于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了解我们的先人是如何生活的,他们的物质生活处于一种什么样的水平,他们的精神世界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以弥补我们在学习历史课程中只重视政治史、经济史和制度史而忽视人们的日常生活历史的缺陷,开阔大家的视野,增长各位对历史的学习兴趣。同时,也为各位欣赏古典文学作品、影视作品提供一点常识性的知识。例如社会上一些小男孩在脑后特意留蓄较长的头发或扎个小辫(也有在小瓜皮帽后缝有小辫的),现在人们往往认为是“龟鹤千年寿”,实际上这是龟图腾崇拜的“遗存”,即企求得到图腾祖先的特殊保佑,从而茁壮成长,长命百岁。只是现在的人们已经知道了。说实在的,现在的很多影视作品因缺乏历史常识而在行家看来是十分可笑的。如,凳子、椅子在中原地区出现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事,但在电视剧《三十六计》中导演却为孙膑准备了一个小板凳,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 (二)

在学习先秦社会生活史之前,我们首先要在理论上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制约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平

在历史唯物主义者看来,有什么样的生产就有什么样的生活,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制约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平。先秦时期,人们的生产力先后经历了旧石器阶段和新石器阶段,到商代进入了青铜时代。不过,必须要指出,虽然这时期的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及青铜冶铸业的生产水平都有了极大的提高,物质生产比以前丰富了;但是,在当时,生产力的水平



实际上还是很低的。例如,青铜主要用来铸造礼器和兵器,而许多农业生产工具还是石制的、蚌制的,这是考古发掘获得的文物证明了的。直到春秋中期,铁器开始大量被使用,生产力才有了较大的提高。因此,这一时期人们的生活水平是不可能估计过高的。所以说,这一时期人们生活的富足,只是一种在较低水平的富足。但是,我们要切记幸福只是一种心理状态,万万不可从今天的科学水平和生活水平出发来包办古人的思想观念。如有的现代人认为北京故宫低矮潮湿、通风差、无上下水、无电等,不舒服,不适合居住,但在一百多年之前,那里曾是中国人们生活 and 居住最豪华、最奢侈的地方。

## 2. 传统生活方式的继承决定了人们生活方式的格局

任何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形成,首先在于生活环境的束缚。因为在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人们只能在可能的、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利用大自然提供的各种生产和生活资料。其次,人们生活方式的格局也取决于对前人生活方式的继承和发展。我们中华民族传统生活方式和思考习惯的形成,无疑也是在继承和发展前人的基础之上进行的。如以素食为主,使用筷子,江南人喜食米,中原人喜吃面等等。

## 3. 各民族集团之间的交流促进了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

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多民族共同生活和休养生息的地区。在传说中的黄帝时代,就有华夏集团、苗蛮集团、东夷集团三大古代部族集团。他们在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自己不同的特色。如华夏集团以旱作农业为主,而东夷集团以游牧为主,苗蛮集团则以水田农业为主。在长期的交流和融合过程中,各种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习俗互相影响和交融,从而构成了今天我们中华民族的生活方式。



#### 4. 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在某种程度上也取决于其心理状态

当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人们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已经得到满足时,决定人们生活方式变化的已经不是物质层面的,而是精神层面的,即取决于人们的心理状态。如时装的流行,其款式、质料、缝制等与遮羞、御寒等最基本的需要和功能完全无关。再如妇女的减肥,除极少数人是真的肥胖而有必要之外,绝大多数只是为了追求所谓的苗条,所谓的美,只不过是一种感觉,一种心理状态。至于妇女的化妆,不仅每日花费大量的时间,也要耗费不菲的金钱,则更是如此。此外,诸如舒适、美观、上层次等等,也都是如此。

本书虽然名为“先秦社会生活史”,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对于原始社会“茹毛饮血,衣葛穴居”的社会生活就不准备叙述了。着重讲述夏代以后,特别是商、周时期的内容。

商周时期,作为等级制的贵族社会,在社会的各个方面都表现出自己独特的特点,具体说来,其特点有二:

第一,时时处处都体现出等级制。

先秦时期,由于各个等级的人们社会地位不同,人们可以享受的生活是不同的。贵族们可以食肉,所以被称为“肉食者”。<sup>①</sup>他们可以乘坐“駟驥孔阜,六轡在手”<sup>②</sup>的车马,穿着“锦衣狐裘”、“黻衣绣裳”<sup>③</sup>的华服。而普通的人民大众,则只能“六月食郁及薁,七月亨葵及菽”,“七月食瓜,八月断壶。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sup>④</sup>只能徒步而行,穿的是无法蔽体的粗布衣服,甚至有人发出“无衣无褐,何以卒岁”<sup>⑤</sup>的哀叹。《战国策·宋卫》中对当时贵族与贫民的生活进行对比说:“今有人于此,舍其文轩,邻有

① 《左传·庄公十年》。

② 《诗经·秦风·驷驖》。

③ 《诗经·秦风·终南》。

④ 《诗经·豳风·七月》。

⑤ 《诗经·豳风·七月》。



弊舆而欲窃之；舍其锦绣，邻有短褐而欲窃之；舍其粱肉，邻有糟糠而欲窃之。”可见二者的生活是有天壤之别的。即使在贵族的内部，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由于等级的不同，享受的生活也是不一样的。如列鼎制度规定：天子九鼎，诸侯七鼎，卿大夫五鼎，元士三鼎，士一鼎，各安其位，不得僭越。因为贵族社会的主流是贵族阶层，而且由于他们有文化，文献中记载的也大多是贵族们的生活，所以我们讲述的主要是先秦贵族们的生活史，这是在这里必须要澄清的。

第二，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要受到礼制的约束。

先秦时期，礼涵盖了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们的一举一动都要受到礼制的限制。关于礼的分类，在先秦时期即有不同的说法：

有五礼说，《周礼·地官·保氏》：“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郑玄注：“五礼：吉、凶、宾、军、嘉也，”这就是后世常说的五礼；

有六礼说，《礼记·王制》：“六礼：冠、昏、丧、祭、乡、相见”；

有八礼说，《礼记·礼运》：“是故夫礼，必本于天，殽于地，列于鬼神，达于丧、祭、射、御、冠、昏、朝、聘”；

有九礼说，《大戴礼记·本命》：“礼义者，恩之主也。冠、昏、朝、聘、丧、祭、宾主、乡饮酒、军旅，此之谓九礼也”；

有十一礼说，《礼记·礼运》：“夫礼必本于天，动而之地，列而之事，变而从时，协于分艺。其居人也曰养，其行之以货力、辞让、饮食、冠、昏、丧、祭、射、御、朝、聘。”

而礼仪也十分繁琐，《礼记·中庸》云：“礼仪三百，威仪三千”，可见其为数之多。

关于礼的作用，《礼记·仲尼燕居》云：“子曰：礼者何也？即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国而无礼，譬犹瞽之无相与？



依俛乎其何之？譬如终夜有求于幽室之中，非烛何见？若无礼，则手足无所措，耳目无所加，进退揖让无所制。是故，以之居处，长幼失其别，闺门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猎戎事失其策，军旅武功失其制，宫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时，乐失其节，车失其式，鬼神失其飨，丧纪失其哀，辨说失其党，官失其体，政事失其施；加于身而错于前，凡众之动，失其宜。如此，则无以祖洽于众也。”涵盖了人们的各种活动。所以，人们的行为必须符合礼的要求，正如《荀子·大略》云：“故人无礼不生，事无礼不成，国家无礼不宁。”

自春秋时期开始，“礼崩乐坏”，诸侯及卿大夫经常僭越礼制，礼的作用日益减少，至战国时期旧的礼制基本上荡然无存了，正如清人顾炎武所指出的：“春秋时犹尊礼重信，而七国则绝不言礼与信矣。”<sup>①</sup>

商周社会的这种特点就使当时人们的生活也具有了与后世完全不同的色彩，这是我们在学习的过程中，必须要引起重视的。

<sup>①</sup>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二·周末风俗》。



徐杰令,男,1962年生,山东招远人。就读于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1983年获学士学位,1995年获硕士学位。1997—2000年师从于先秦史著名学者詹子庆先生攻读博士学位。现为黑龙江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副教授,从事中国古代史教学与研究。中国先秦史学会会员。出版专著《春秋邦交研究》。在《文史哲》、《中国史研究动态》、《史学集刊》、《东北师大学报》、《求是学刊》等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

#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第一讲 先秦时期人们的饮食 | (1)   |
| 第二讲 先秦时期人们的服饰 | (32)  |
| 第三讲 先秦时期人们的居住 | (56)  |
| 第四讲 先秦时期人们的交通 | (79)  |
| 第五讲 先秦时期人们的婚姻 | (99)  |
| 第六讲 先秦时期人们的娱乐 | (121) |
| 第七讲 先秦时期人们的丧葬 | (141) |
| 第八讲 先秦时期的战争   | (165) |
| 主要参考书目        | (194) |
| 后记            | (196) |



## 第一讲 先秦时期人们的饮食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在衣、食、住、行中，食即吃饭，是关乎人们生存的头等大事。《论语·尧曰》中孔子说：周代“所重：民、食、丧、祭”。唐代颜师古注曰：“为君之道，所重者在民之食。”《尚书·洪范》谈到周代的八政是：“一曰食，二曰货，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宾，八曰师。”《礼记·王制》云：“八政：饮食、衣服、事为、异别、度、量、数、制。”都把饮食放在了第一位。古人吃什么？如何做？怎么吃？就是我们在本讲要讲的内容。

### 第一节 人们的主要食物

#### 一、主食

《说文·食部》：“饭，食也。”先秦时代，人们的主食即粮食，主要有五谷、六谷、九谷三种说法。三种说法均出自东汉著名学者郑玄，他在注《周礼·天官·疾医》“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的“五谷”时云：“五谷：麻、黍、稷、麦、豆也”；在注《周礼·天官·膳夫》“凡王之馈，食用六谷”的“六谷”时云：“稌、黍、稷、粱、麦、苽”；在注《周礼·天官·大宰》“以九职任万民：一曰三农生九谷”的“九谷”时云：“九谷：黍、稷、秬、稻、麻、大小豆、大小麦。”虽然说法各有不同，但是总起来看，当时人们的主食不外有黍、稷、粱、麦、苽、秬、稻、麻、豆、秠。



黍、稷是先秦时期人们最主要的主食。黍、稷,无论是作物,还是种子的外表,看起来大致是相同的。细分起来,黍粒大而稷粒小;黍粘而稷不粘。二者都是粟,都是禾,都是黄米。连带秸秆都叫禾,果实都叫粟,碾完之后都叫米。因为色黄,所以称黄米;因为果实比稻、豆的子粒小,所以又称小米。现在东北人冬天吃的粘豆包就是由黍,即大黄米碾成面粉制作的。黍、稷很早就被中国先人们作为主要的农作物和主要的食物。在河姆渡遗址就曾发现有粟的碳化块,西安半坡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也曾发现一罐已经碳化的粟。到商代,其种植更加广泛。在甲骨文中出现的占卜黍的记载有 108 条,占卜稷的记载有 36 条。可见商王对之是十分重视的。而在周代,文献中的有关记载就更多了。如《尚书》、《诗经》、《论语》、《孟子》、《左传》等都谈到了黍、稷。特别是《诗经》中的《周颂》、《鲁颂》、《大雅》、《小雅》、《王风》、《魏风》、《唐风》、《曹风》、《豳风》都有大量黍、稷的记载,可见当时在黄河流域是普遍种植黍、稷的。《论语》中以粟为民食,并以粟作为俸禄,作为赋税,出现的次数最多。直到战国时,黍、稷仍是人们主要的食物,如《孟子·告子下》中曹交问孟子说:“今交九尺四寸以长,食粟而已,如之何则可?”《滕文公上》中孟子问陈相说:“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都把粟(即黍、稷)当成生活中最普通的食物。因此,古代以“社稷”代表国家。《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服于有礼,社稷之固也。”社为土神,稷为谷神。《白虎通·社稷》云:“王者所以有社稷何?为天下求福报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土地广博,不可遍敬也;五谷众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稷,五谷之长,故立稷而祭之也。”可见,稷的地位是由它对人们生活的重要性决定的。

粱,是黍、稷中品种最好的,称为“嘉谷”。《说文·禾部》:“禾,嘉谷也。”段玉裁注云:“嘉谷之连稿者曰禾,实曰粟,粟之人(仁)曰米,米曰粱,今俗云小米是也。”由于粱为嘉谷,故常以粱肉并称。



《韩非子·五蠹》：“故糟糠不饱者，不务粱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绣。”可见，粱不是贫苦的普通民众的食物。《左传·哀公十三年》：“粱则无矣，粗则有之。”以粱与粗相对，也证明了这一点。

麦，是北方人的主食。大麦曰稊，小麦曰秣，而麦为统称。有西方学者根据小麦称为“秣”，认为小麦是从两河流域传入中国的，这种观点流行很久。最近的考古发掘从河南洛阳市洛河南的关林皂角树遗址出土了二里头文化时期的碳化小麦，证明至迟在夏代中国已经有小麦了。商代，甲骨文中有“月一正，曰食麦”<sup>①</sup>的记载。虽只有这一条，但无疑说明商代已经有小麦的种植了。不过，只是在新年时才可吃到，可见种植并不广泛。周代有关麦的记载多了起来。《左传·隐公三年》周平“王崩，周人将畀虢公政。四月，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说明成周（今洛阳一带）已有种植。《春秋·庄公七年》：“秋，大水。无麦、苗。”说明鲁国也有种植。《左传·成公十年》：“晋侯欲麦，使甸人献麦。”则晋国也种麦。《左传·成公十八年》：“周子有兄而无慧，不能辨菽麦，故不可立。”以是否能够辨认菽和麦作为有无智慧的标准，说明麦的种植已较为广泛，是常见之物。但直到战国时，《吕氏春秋·月令》中云：“孟夏之月，……农乃收麦升献，天子乃以彘尝麦，先荐寝庙。”对麦的重视程度是很高的，由此可知麦仍只是贵族阶层的食物。

苽，即菰，是水生植物的果实，又称雕胡，今天称为茭白。《礼记·玉藻》孔颖达疏：“天子朔月太牢当六簋，黍、稷、稻、粱、麦、苽各一簋。”天子用来祭祀天地，说明用苽米做的饭是当时的美食之一，否则是不会用于祭祀的。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卷十八云：“茭草吐穗，开小黄花，实结茎端，细子相胶，大如指，色黑。小儿剥出，煨熟食之，味亦香美，谓之茭粳，即苽米也。”直到汉代，仍有人喜食

<sup>①</sup> 《殷墟书契后编》下一，五。



之，《西京杂记·卷五》：“会稽人顾翱，少失父，事母至孝。母好食雕胡饭，常帅子女躬自采撷。还家，导水凿川，自种供养，每有赢储。”

秫，即我们前面讲到的黍中较粘的一种，主要用来酿酒。

稻是水生植物，主要产于南方。前不久在湖北发现了距今一万二三千年的人工栽培的水稻，说明水稻在中国很早就开始人工栽培，学者们因此认为中国是水稻的原产地。而在六七千年前的河姆渡文化遗址中也发现有碳化的籼稻粒，经鉴定是人工栽培的。商代甲骨文中是否有稻字，学者争论不休。但是，到西周中后期，中原地区肯定已经栽培了。《诗经·唐风·鸛羽》有：“王事靡盬，不能艺稻粱”的诗句，而《豳风·七月》、《小雅·甫田》、《周颂·丰年》等诗篇也都谈到了稻。可见，当时稻与黍、稷、粱一样在中原已经成为广泛种植的作物了。《左传·昭公十八年》：“六月，邾人藉稻”的记载，说明春秋时期山东地区已有种植。《战国策·周策》：“东周欲为稻，西周不下水，东周患之”，则证明战国时河南已有水稻的种植。不过，稻在当时仍是较为珍贵的食物，《论语·阳货》中宰我问三年之丧于孔子，“子曰：‘食夫稻，衣夫锦，于女安乎？’”将食稻与衣锦对称，锦为贵族的衣着，则稻亦必为贵族的食物是毋庸置疑的。

麻，即麻子。麻子又称为𦵏、苴、西臬，含油，可以之为饭。麻很早就在中原广泛种植，《诗经·豳风·七月》：“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麦”，将麻与黍、稷、菽、麦相提并论，可见是很重要的农作物。其皮可沤麻织布，而其子可食。《列子·杨朱》：“昔人有美戎菽、甘臬茎芹萍子者，对乡豪称之。乡豪取而尝之，蜇于口，惨于腹，众哂而怨之，其人大惭之。”可见麻子是贫苦人的食物。

豆，是战国以后的称呼，此前叫菽。豆的种植始于何时，已无法考证。成书于西周中后期的《诗经·大雅·生民》记载周的祖先后稷“艺之荏菽，荏菽旆旆”，是有关豆类最早的记载。但是，豆的种



植,肯定要早于此。《礼记·檀弓》:“子路曰:‘伤哉贫也!生无以为养,死无以为礼也!’孔子曰:‘啜菽饮水,尽其欢,斯之为孝。’”《战国策·韩策》“张仪为秦连横说韩王曰:‘韩地险恶,山居五谷所生,非麦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饭藿羹;一岁不收,民不厌糟糠。’”可见在春秋战国时期“啜菽饮水”、“豆饭藿羹”是贫民的日常食物。

稌,《说文·禾部》:“稻,稌也。”即稌是稻的别名。

综上所述,先秦时期人们最重要的主食为粟、麦、稻、麻、豆五种。

## 二、副食

先秦时期,人们的副食有肉类、水产品、蔬菜和大量的野菜。

肉类,先秦时期称为“膳”,是古人副食的主体。这是因为一方面游牧生活的习惯在进入农业社会以后不会很快消失,另一方面蔬菜的栽培尚处于初始阶段,野生的多,栽培的少。富贵之家以一些菜蔬为配料,贫苦之人只能以野菜下饭。蔬菜在副食中所占比例的不断增大,不仅要求栽培等园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且也需要烹饪工具和技术的不断改进。

关于当时的肉类,《周礼·天官·庖人》“掌六畜、六兽、六禽”。孔颖达疏:“六畜:马、牛、羊、豕、犬、鸡”;“六兽:麋、鹿、熊、麕、野豕、兔”;“六禽:雁、鹑、鷄、雉、鸠、鸽”。

当时最珍贵的肉食是牛、羊、豕三牲,称为大牢,也叫一牢;羊、豕二牲叫少牢;一牲叫特牲。在正式的场合,如大祭祀、大飨宾客时用大牢。《周礼·天官·宰夫》:“凡朝觐、会同、宾客,以牢礼之法,掌其牢礼、委积、膳献、饮食、宾赐之飧牵与其陈数。”郑玄注:“三牲牛、羊、豕具,为一牢。”牛、羊、豕都是人工饲养较早的家畜,河姆渡文化遗址中就发现有水牛、猪、羊的骨骼。在先秦时期,牛、羊、豕是最重要的肉食。在祭祀时,三者各有专名,牛称“一元大武”;羊



称“柔毛”；豕称“刚鬣”；豚称“豚肥”。豕为大猪，豚为小猪。

犬即狗，也是当时重要的肉食之一。《礼记·曲礼》：“效犬者，左牵之。”孔颖达疏：“通而言之，狗、犬通名，若分而言之，则大者为犬，小者为狗。”虽然俗话说：“狗肉上不了宴席”，但是，在先秦时期，狗肉却是燕飧等大型活动不可或缺的食物，是人们喜食的。《仪礼·乡饮酒礼·记》云：“其牲狗也，亨（烹）于堂东北。”《燕礼》也有相应的记载。《周礼·秋官·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证明狗也是祭祀的重要食物。可见，狗肉不仅是贵族们平时的食物，而且是祭祀的重要物品。《晏子春秋·内篇谏下》载齐景公的“走狗”死了，他想用棺椁殓之，还要祭祀之。晏婴劝谏，最后齐景公“趣（催促）庖治狗，以会朝属”。可见诸侯用狗肉宴请宾客是很正常的事情。因为食狗者多，屠狗就成了一个专门的职业。见于古籍充当过狗屠的人很多，《史记·刺客列传》中著名的刺客聂政“家贫，客游以为狗屠”；刺杀秦始皇的荆轲“既至燕，爱燕之狗屠及善筑者高渐离”；《樊哙列传》中刘邦手下的大将樊哙也曾“以屠狗为事”。

雁，即鹅。雁是先秦时代一种十分重要的禽类，大夫阶层觐见他人要用鹅做见面礼，燕飧则用之做款待宾客的食物。

除了上述“六畜”、“六兽”、“六禽”之外，作为肉食的还有熊、狼、麻雀等许多野生动物和禽类。特别是熊掌，更是当时贵族喜食的。如《左传·文公元年》楚太子商臣“以宫甲围成王。王请食熊蹯而死。弗听。”《左传·宣公二年》晋灵公因“宰夫胹熊蹯不熟，杀之，置诸畚，使妇人载以过朝”。而《孟子·告子下》：“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更表明熊掌是名贵的肉食。

先秦时期，肉食是贵族阶层才能享受的食物，一般平民是难得吃到的。《礼记·王制》：“诸侯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